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70460095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；
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。
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
- 第三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展延案，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二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案，每件變更費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
- 第四條 行政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或規費法規定之退費情事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